贵州省水利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发布流程

一、立项

1.**提出申请。**由水利学会各专委会、各会员单位或其他团体标准需求者提出立项申请并报贵州省水利学会。申报材料包含：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件1）以及团体标准初稿。

2.**组织论证。**学会秘书处组织征求专家论证，确定是否立项。立项论证采用专家函审方式，参与论证专家原则不少于5名，且熟悉相关领域。

**3.批准立项。**专家反馈意见，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立项后，由学会秘书处正式批准发文立项。如未通过论证，由秘书处向发起单位提出修改意见或驳回意见。

二、编制

1.**编制准备。**获得批准的团体标准，发起单位应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做好资料收集、分析及必要的调查、实验等。

**2.标准编制。**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进行标准编制，按团体标准要求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附件2），并提交学会秘书处。

三、征求意见

**1.征求意见。**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广泛征求水利行业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和其他相关专委会意见建议。（在官网发布征求意见通知）

**2.汇总意见。**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必要时可再次征求意见建议。

**3.提交征求意见成果。**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附件2）、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3），提交学会秘书处。

四、审查

**1.标准审查。**标准审查由贵州省水利学会秘书处组织，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进行。函审专家数量原则不少于5名，且熟悉相关领域，80%以上专家同意视为通过审查。

**2.形成报批稿。**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附件2）和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3），并上报学会秘书处。

五、发布

1.学会秘书处汇总整理标准审查结果，提交学会理事长，理事长根据审查情况对标准进行批准，并由贵州省水利学会公开发布。（在官网发布通知）

2.学会秘书处将标准上传至“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示。